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空港审准〔2022〕22号

---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迁建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

你公司报来的《咸阳市渭城区底张中心卫生院迁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底张街道幸福里四期 8# 商业区域现有建筑进行改造，装饰主要工程包括门诊综合楼（三层），设置外科、内科、妇科、儿科等科室，普通病床共计 66

张，总占地面积为 6627.58m<sup>2</sup>。项目放射科另行评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最后排入秦汉新城朝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存在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成分为 NH<sub>3</sub>、H<sub>2</sub>S 等，定期需要喷洒除臭剂除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本项目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等，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中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量为准，你单位应履行承诺，在项目建成投运前足额购买。

四、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经过专家评审后在投运前报备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固废申报登记和转移处置工作。

五、该项目在建设时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中心并经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审批专用章

6199060109989

抄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印发

---